

## 破 產 報 告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 破產管理人第三次破產報告

2009 年 7 月 22 日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透過以下二種方式與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持有人(以下合稱「債券持有人」)溝通:(1)破產管理人依荷蘭破產法負有義務提供予債券持有人之相關資訊,例如債權申報、債權人會議日期及任何資產分配,均已於「債券持有人通知」中載明。破產管理人將透過清算系統及銀行之電子傳輸管道寄發該等通知;(2)關於破產程序進展之資訊,破產管理人每季將公布公開報告。上述通知及公開報告均可於[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網站取得。

---

#### 主要項目摘要

- 破產管理人在 2009 年將不會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
- 破產管理人已自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下稱「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取得雷曼財務公司帳簿與紀錄之重要部分。
- 破產管理人已簽署跨國破產合作協議(Cross-Border Insolvency Protocol),該協議係由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雷曼控股公司」)向雷曼集團各正式代表所提出。另外,破產管理人業與雷曼集團重要成員之正式代表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及 17 日進行會議。
- 雷曼控股公司依照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所進行之破產程序,美國破產法院已訂定債權申報截止日。就雷曼控股公司對債券持有人所為之保證,其債權申報截止日為 2009 年 11 月 2 日[理律註:破產管理人此一說明並不正確,雷曼財務公司發行並由雷曼控股公司保證之債券,必須列入雷曼計畫證券清單內,方才適用美國債權申報之簡易程序,其債權申報截止日方為 2009 年 11 月 2 日,並非一律適用 2009 年 11 月 2 日之債權申報截止日,請特別注意。]。有關依照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雷曼控股公司申報債權乙事,破產管理人特別請債券持有人參照雷曼控股公司網站([www.lehman-docket.com](http://www.lehman-docket.com))之說明,以獲得更詳細的訊息。
- 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有關債券持有人債權之認可及評價,於法律面所作之評估已有所進展。本報告將說明破產管理人就此議題上之首次意見。

---

公司名稱：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破產編號： 08.0494-F

裁定日期： (暫停支付：2008年9月19日)  
破產：2008年10月8日

接管人/破產管理人： R.J. Schimmelpenninck

監督法官： W.A.H. Melissen

公司營業： 依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主要目的係一簡要而言，提供雷曼集團成員公司融資，包括借貸、募資及參與各種類型之金融交易，包括發行金融工具。

涵蓋期間：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涵蓋期間所花費之審閱時間： 2,076.9 小時

總計時數： 6,234.1 小時

---

## 0. 初步評論

- 0.1 本報告係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下稱「破產管理人」）第三次提出之報告。本報告涵蓋之期間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破產管理人強調本報告所提供之資訊，特別是財務資料，仍待進一步之調查，且日後本報告所提供之資訊可能仍有大幅度之修正處。本報告應與第一次破產報告及第二次破產報告一同審閱。本報告所使用之定義及縮寫與先前之二次破產報告相同。
- 0.2 破產管理人分別於 2008 年 9 月 23 日、2008 年 10 月 8 日及 2008 年 12 月 22 日以寄發之通知，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前開通知內容及其他重要資訊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網站取得。前開債權通知之德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翻譯亦可於前開網站上取得。破產管理人亦將於前開網站上公布後續債權通知之德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版本。
- 0.3 破產管理人於本報告，係依據其應適用之荷蘭破產報告編製規則，以較簡化之方式說明事務現況。

## 1. 事務現況

### 1.1 管理及組織

雷曼財務公司係 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則為雷曼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雷曼控股公司係在全世界運作之雷曼集團(下稱「雷曼集團」)之控股公司。

### 1.2 雷曼財務公司之相關活動

雷曼財務公司之成立係為透過各種不同之中介機構，向機構及個人發行金融工具，尤其是「結構債」，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這些結構債各有不同的特性，其架構自簡單至複雜均有可能。此外，結構債有另一重要特性，在大部分情形下，即便不是全部情形，其融資之本金及報酬，會連結至各種形式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要素，例如特定股價及／或指數、商品等之變動。雷曼財務公司再將發行結構債所募得之款項借給雷曼控股公司。

雷曼財務公司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 ISDA 主約進行交換交易，以進行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避險。雷曼財務公司為其所發行之各檔債券進行交換交易，因此，雷曼財務公司應無須承受其所發行各檔債券因標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雷曼集團之其他成員，亦與其他外部機構簽訂避險契約，就其承受來自雷曼財務公司之風險進行避險。

就雷曼財務公司所簽訂之交換交易，破產管理人尚未從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取得全部相關文件。就目前可得之文件顯示，債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並未進行完全之避險，此一情況不符合交易當事人之意圖，且可能出於錯誤所導致。破產管理人就此事將繼續進行調查。

雷曼財務公司並無員工。有關雷曼財務公司之債券發行計畫，雷曼國際歐洲公司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係擔任安排機構、交易商及計算代理人等角色，並負責雷曼財務公司之記帳活動。

### 1.3 財務資訊

#### 會計

由於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金融商品之數量及種類眾多，且該等商品之評價亦相當繁複，因此，雷曼財務公司之會計處理十分複雜，且在會計操作上與雷曼集團之會計處理相互牽連。

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及 Lehman Brothers Limited(下稱「雷曼兄弟有限公司」)總部均設於倫敦，這兩家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均已依破產程序被接管。英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之 4 位合夥人已被指派為這兩家公司之共同接管人(下稱「共同接管人」)。

承前次破產報告所述，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在雷曼集團內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含各種雷曼財務公司之行政職務。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破產管理人已與共同接管人進行協商以取得會計資訊。破產管理人與共同接管人並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達成協議。在就雷曼國際歐洲公司數名員工所提供之服務支付 213,000 英鎊後，破產管理人從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及雷曼兄弟有限公司取得電腦檔案，其中包括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多種債券之「最終發行條件」及「定價增補資料」，以及特定會計資料。前述破產管理人與共同接管人所達成之協議中約定，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及雷曼兄弟有限公司尚未能確認所提供之資訊，且對於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負責任。目前，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尚無法提供避險或交換交易之完整檔案。原則上，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已表明為破產管理人提供進一步行政服務之意願，並就成本收取費用。雷曼國際歐洲公司並認為，如果雷曼財務公司之資訊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如雷曼國際歐洲公司)之資訊混同時，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必須進一步調查在何種程度內得將資訊揭露給雷曼財務公司。

#### 可得之財務資訊

雷曼集團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帳戶之全球性結算(如第一次破產報告第 1.3 節所述)，已於 2009 年 1 月完成，但破產管理人並未積極涉入全球性結算報告之草擬過程。在此過程中，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之暫時性資產負債表亦已備置(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不同於破產管理人在前次破產報告中所述，在此階段，這些財務數據將不會公布在網站上。主要是因為這些財務數據係為進行全球性結算所準備，尚未經 PwC UK 或其他第三人確認。其原因之一，在於雷曼集團複雜的資訊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非為備置期中之資產負債表所設計。此外，雷曼集團因受到各破產程序影響導致其組織局部瓦解，使得相關資料之備置變得更為困難。為完成全球性結算，雷曼集團之行政系統亦進行調整。然而，我們目前對於調整的範圍及背景，並無深入之瞭解。破產管理人預期在未來幾個月，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及/或雷曼控股公司將會對此進行解釋。

#### 債券 ISIN 號碼之更正清單

2009 年 6 月 11 日，破產管理人於儘可能完整之範圍內，已在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網站上備置，經修改之截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尚未清償之債券清單，並提供其 ISIN 號碼。有關此一清單與第一次公開報告所附截至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2008年8月31日之清單間之修正及調整，已在經修改之清單開始處即說明之。破產管理人對該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不作任何之聲明。另外我們也注意到，清單中對於該等債券之敘述，未必與相關文件中之敘述相符。

#### 交換交易

如前所述，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交換契約之方式，以進行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要素之避險。其中部分的 ISDA 協議，包含與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下稱「LBF」)所簽訂之契約，均因發生 ISDA 協議所定之違約事件(如雷曼財務公司受暫停支付命令)而已自動終止。

此外，在未包含自動終止條款之 ISDA 協議中，破產管理人接獲部分交易相對人寄發之終止通知。此等通知之目的，係擬自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終止相關協議。截至今日為止，交易相對人應支付予雷曼財務公司之款項，將必須依照 ISDA 協議所規定之方法進行計算(淨額結算)。

另外，有關終止之通知及於該通知中所提之終止日之法律效力，破產管理人正詳細調查中。此外，由於破產管理人直至 2009 年 1 月份方才接獲部分之終止通知，故破產管理人保留對此等事項之所有權利。

有關雷曼財務公司所簽訂 ISDA 主約之初步概要，如次頁表格所示。

ISDA 主約之當事人	相對人國籍	ISDA 主約之準據法	自動提前終止條款	終止日	ISDA 下屆期且應付之款項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下稱「LBSF」)	美國	紐約州	無	未終止(終止之通知送達至錯誤地址。如該通知被接受，則其終止日為2008年12月12日)	終止日尚未經同意。因此，尚未開始計算金額
雷曼國際歐洲公司	英國	英格蘭及威爾斯	無	未終止	同上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下稱「LBF」)	瑞士	紐約州	自動提前終止條款適用於雷曼財務公司。ISDA 自動於2008年9月19日0.00時終止	2008年9月19日(雷曼財務公司暫停付款之日)	同上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Netherlands Antilles Branch (下稱「LBFNA」)	瑞士(荷蘭 Antilles 分行)	紐約州	無	未終止，或終止狀態不明	同上
Lehman Brothers Commodity Services Inc (下稱「LBCS」)	美國	紐約州	無	2008年12月12日	同上
Lehman Brother Commercial Corporation(下稱「LBCC」)	美國	英格蘭及威爾斯	自動提前終止條款適用於雷曼財務公司。ISDA 自動於2008年9月19日0.00時終止	2008年9月19日(雷曼財務公司暫停付款之日)	同上

破產管理人注意到雷曼財務公司曾與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td. (下稱「LBCCA」)簽署交換契約。惟破產管理人迄未取得與 LBCCA 間之 ISDA 主約。

鑑於雷曼兄弟集團已瓦解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複雜性，無論破產管理人或 ISDA 協議之交易相對人，均難以計算該等協議未清償之部位。破產管理人並未排除 - 藉由與該等交易相對人之正式代表合作 - 而達成實際之解決方案，並符合合作協議(Protocol，如後述)之架構。LBCCS 及 LBCC 之代表已就此議題開始初次磋商。

#### 合作協議

雷曼控股公司已開始研議與各「正式代表」(Official Representatives)透過草擬多方跨國合作協議之方式，尋求合作之可行性。此處所謂「正式代表」，係指負責處理雷曼兄弟集團於全世界各機構之破產清算程序之代表人。

提出此協議的目的，係為藉由協調各正式代表及不同法院間之聯繫，以建立有效率之雷曼集團公司清算程序。此等協議主要希望能簡化各正式代表間之資訊交流，並建立一套決定有關跨公司債權事項之程序。

破產管理人已於 2009 年 5 月 19 日，將合作協議公布於雷曼財務公司之網站。如前次破產報告所述，破產管理人已給予債權人機會，對合作協議表示意見。除少部分問題外，破產管理人並未接獲針對欲簽署該協議之相關回應。破產管理人已於取得監督法官核准後，簽署本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亦已經雷曼兄弟集團於美國之機構(包括 Lehman Brothers Inc. (下稱「LBI」)及雷曼控股公司)、於德國之機構(Lehman Brothers Bankhaus)及於香港、新加坡、澳洲、瑞士及庫拉索(Curaçao)之機構之正式代表簽署。雷曼於日本及盧森堡之機構亦正審閱本合作協議。雷曼國際歐洲公司並未簽署本合作協議，並已告知其並不贊同就雷曼集團機構間以本合作協議所定之多邊方式處理。

#### 共同會議

雷曼控股公司亦於 2009 年 7 月 17 日於倫敦辦理雷曼集團最重要機構之正式代表會議。未簽署合作協議之機構亦被邀請與會。除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外，此邀請已被所有受邀機構接受。

此外，雷曼國際歐洲公司邀請與其有跨公司部位之雷曼集團機構之正式代表，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於倫敦進行會議。破產管理人已接受其邀請。雷曼國際歐洲公司於準備此會議時，並寄發其草擬之有關建立跨公司應付帳款之備忘錄。本備忘錄並未公開。於此會議中，雷曼國際歐洲公司並提出其針對全球性結算作業應如何進行之觀點。雷曼國際歐洲公司擬以此一備忘錄作為雙邊之討論基礎。

所有合作協議簽署人及 Lehman Brothers Equity Finance (Luxembourg)及 Lehman Brothers Japan 之代表人均出席 2009 年 7 月 17 日之會議。各雷曼代表人均於會議中報告其個別破產程序現況。此外，雷曼控股公司並說明有關全球性結算作業之概況。再者，亦進一步討論如何評估跨公司債權之方式。所有人員均瞭解建立跨公司債權之重要性，因其構成其個別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所有出席人員均表示願尋求解決跨公司債權之共同處理方法，並預計於未來數個月開始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破產管理人雖瞭解解決跨公司債權，須遵守相關當事人適用之當地國法律，但其亦認為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共同處理方式應比雙邊處理方式為佳。

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集團下之其他機構，就簽訂適用不同準據法之各合約下有超過 5,000 個交換交易 – 而任一交換交易均包括多個「延伸交易」。如前所述，亦會適用不同之終止日。再者，交換合約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高度複雜，且難以估算其價值。

#### 有關出售及購買債券之相關資訊

在已發行債券之架構下，並未提供一針對持有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身分資料之紀錄。如前所述，雷曼國際歐洲公司係擔任債券之交易商及計算代理人之角色。破產管理人已於先前之破產報告指出，雷曼國際歐洲公司不願交流其為雷曼財務公司處理之相關會計資訊，此等資訊不僅與雷曼財務公司有關，亦與雷曼國際歐洲公司有關。破產管理人將會繼續就此事項聯繫雷曼國際歐洲公司，且破產管理人將會繼續觀察此等「混同資訊」，係亦為雷曼國際歐洲公司與其他雷曼集團機構之正式代表間之議題。

#### 1.4 暫時性暫停支付處分及破產之原因

請參照破產管理人前次破產報告第 1.9 節。

### 2. 資產(非屬債務人)

2.1 請參照前次破產報告第 2.1 節。破產管理人已與稅務機關就有關結算相關稅款事項達成協議，稅務機關近期內將會支付歐元 7,750,000 元予破產財團。

2.2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財團之帳戶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為歐元 2,691,519.12 元。

### 3. 債務人

3.1 如同第一次破產報告所提及，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已到期之應收帳款，係基於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控股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26 日所簽訂之貸款合約(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三)，且依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 34,782,418,198 元；依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之雷曼財務公司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 32,604,207,177 元。其中差異係由兩因素所導致，包括從 2008 年 8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間，有部分款項已被償付。此外，基於此等貸予雷曼控股公司之款項，包含多種幣別，且於此期間，該等幣別相對於其他幣別亦有升值之情況。就此貸款合約之債權、雷曼控股公司依 1997 年 9 月 16 日之獨立保證(Independent Guarantee)所生債權(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四)、ISDA 協議下部位所生之債權及其他跨公司債權，破產管理人將會依照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所進行之雷曼控股公司破產程序，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債權申報。

3.2 鑒於 ISDA 協議終止(日)認定之不確定性，及建立及/或評估此等合約所生之債務所能預見之複雜程度，目前仍未能確認與交換交易相關之跨公司部位之金額。

### 4. 銀行/擔保

#### 4.1 銀行債權

請參照前次報告第 4.1 節之說明。

### 5. 合法性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 5.1 會計義務

破產管理人指出請參照第一次報告，且破產管理人將於稍後階段就帳務及會計義務提出相關意見。破產管理人雖已從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取得部分重要資訊，但仍尚未取得完整之資訊。

## 5.2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

依商業登記處之資料，雷曼財務公司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2007)已於2008年5月30日申報，並無遲延。

## 5.3 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

會計師已就雷曼財務公司2007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5.4 對股票之支付義務

此項目已完成調查。自雷曼財務公司於1995年成立後，所有基於其股份所應支付之債權，均已於破產宣告裁定發布前屆至。

## 5.5 不當管理

破產管理人將會於稍後之階段進一步調查董事會(依照章程)或事實上之董事(de facto director)是否履行其義務。

## 5.6 對債權人之詐欺行為 (Paulianus handelen)

破產管理人將會於稍後之階段為進一步之調查。

# 6. 債權人

## 6.1 債券

雷曼財務公司於其破產日(2008年10月8日)，仍有基於下述計畫所發行之3,788檔債券尚未清償。

	<u>債券檔數</u>	<u>總面額</u>
歐洲中期債券發行計畫	3,654	€22,973,617,109
德國發行計畫	66	€1,081,869,248
瑞士發行計畫	67	€288,889,061
義大利通膨連結發行計畫	1	€12,738,000

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已就下列雷曼財務公司/雷曼國際歐洲公司於2008年10月8日尚未清償之債券總面額作出分類如下：

	<u>債券檔數</u>	<u>總面額</u>
股權連結債券	2,683	€11,922,934,831
利率連結債券	374	€5,239,161,206
一般債券	112	€2,901,558,905
信用連結債券	130	€2,158,418,658
貨幣連結債券	283	€1,047,938,909
商品連結債券	166	€682,898,812
其他債券	40	€404,202,097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 債券

參考前述說明，破產管理人目前尚未取得(各檔)債券之全部相關文件。然而，破產管理人已取得相關債券自 1999 年以來幾近完整之文件，並已於其網站上公布該等文件，但破產管理人無法確定該等文件是否為最終版本。

此外，針對債券架構之法律分析亦屬複雜：不同發行計畫之文件(及債券)適用不同之法律體系。歐洲中期債券發行計畫(Euro Medium Term Note Program)及瑞士發行計畫(Swiss Program)之準據法為英國及威爾斯法(the laws of England and Wales)；德國發行計畫(German Program)之準據法為德國法；及義大利通膨連結發行計畫((Italian) Inflation Linked Program)之準據法為義大利法。然前開債券所生債權之申報及確認程序卻受荷蘭破產法規範。雷曼控股公司針對該等債券提供之保證義務之準據法為紐約州法。而債券持有人針對前開雷曼控股公司保證所生之債權，則必須依美國聯邦破產法計算並進行債權申報。

## 6.2 債權申報簡介

於荷蘭及美國進行破產之債權申報程序，就其規則與程序而言係相當不同。

最主要之不同處係，於美國所進行之程序，其債權申報截止日(bar date)之訂定係於破產程序進行之非常初期階段。債權人未於債權申報截止日前申報債權者，於債權申報截止日後將不得再提出該債權。確認債權金額之程序於債權申報截止日後才進行。

於荷蘭所進行之破產程序，則無所謂之債權申報截止日或相類似之債權申報程序。倘債權人有一得分配之債權，而破產管理人亦能就該等提出之債權估算其金額，則監督法官將訂定一債權人會議(verificatievergadering)舉行之日期。在此會議中將討論暫時被准許或列入爭議之債權。於會議結束前，監督法官將會決定最後確認之經准許及列入爭議的債權。然請注意，於債權人會議後，債權仍得於嗣後經准許而列入破產財團。直至目前為止，監督法官尚未訂定債權人會議之日期或針對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之債權申報日期。

## 6.3 雷曼控股公司破產程序之債權申報

承辦有關雷曼控股公司破產程序之法官，係為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之 Peck 法官。Peck 法官已於其 2009 年 7 月 2 日之裁定中，訂定雷曼控股公司依照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進行破產程序之數個債權申報截止日。該裁定指出，針對清單中所列之債券(原則上應包括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銀行或其他代表人得代表各債券持有人於依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所進行之雷曼控股公司破產程序中申報債權。該等申報之人，將被視為得為各債權持有人就該等債券作出任何相關決定。

破產管理人期盼各銀行及各參與之中間機構，將會就雷曼控股公司破產而提出債權證明之程序，通知並向各最終受益之債券持有人說明相關細節。有關雷曼控股公司依照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進行破產程序之債權申報事宜相關細節，破產管理人建議各債券持有人瀏覽雷曼控股公司之網站([www.lehman-docket.com](http://www.lehman-docket.com))。該網站中亦提供前述裁定及清單。

#### 6.4 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之債權申報

破產管理人將不會要求監督法官於 2010 年前訂定債權申報日期及債權人會議之日期。於前開期日訂定前，破產管理人將會先與債權持有人之代表，就其得主張之債權金額達成協議，相關說明請容後詳述。

#### 6.5 計算債權金額之階段性計畫

破產管理人預計於 2009 年 10 月中旬預計提供之下次公開破產報告中，就債券所生之債權之評價方式開始作出相關說明。債券持有人將有機會針對此等暫時性說明提出意見，以供破產管理人進而作成修正。

此外，破產管理人將會於其 2010 年 1 月份提供之公開破產報告中，公佈最終決定之債權評價原則。破產管理人預計於此等債權評價方式確定後，再訂定債權申報日期及債權人會議之日期。

鑑於雷曼財務公司之最終受益之債券持有人之人數眾多(計超過 100,000 人)，因此希望能建立與各債權人溝通之方式。成立一(非正式)之雷曼財務公司債權人委員會(creditors' committee)應能滿足上列需求。目前為止，尚無任何雷曼財務公司之債權人要求組成此等債權人委員會。

摘要: 透過與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委員會協調債券所生之債權之評價方式，破產管理人希望能就此等債權評價方式達成協議。債權人會議將於協議達成後舉行。債權人會議可能於 2010 年舉行。

雷曼控股公司指出，其擬於 2010 年或 2011 年，向其債權人提出一「重整計畫」(plan of reorganisation)，該重整計畫係相當於荷蘭法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akkoord)。破產管理人將會調查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進行(協同)和解計畫之可行性。

#### 6.6 債券金額之計算

如上所述，雷曼財務公司有四種不同之債券發行計畫。於該等發行計畫之相關文件中，載明各債券持有人之特定權利及義務。

有關債券所生債權之評價方式，其出發點應為依個別債券發行計畫之相關文件所決定之債權金額。而於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程序下進行此等債權之評價，荷蘭破產法係為最重要之準據法。

依照相關發行計畫之相關文件中所示適用之相關條款，債券持有人原則上且於大部分案件之情況 — 於債券到期日(the “Final Maturity Date”)(下稱「最終到期日」) — 時，有權向債券發行人(雷曼財務公司)主張給付特定金額，一般而言即為「最終贖回金額」(Final Redemption Amount)(相關定義請參見各發行文件)。

此外，依照大多數債券發行文件中之規定，特定債券之「持有人」(holders)(相關定義請參見各發行文件)有權於該檔債券之最終到期日前，向雷曼財務公司或其他適用之相關機構寄送加速到期通知，主張該債券已到期並請求給付。此等加速到期權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利因各檔債券之發行計畫而有所不同，且於各檔債券之相關公開說明書及最終發行條件中均有記載相關條款。

就破產管理人所知，當行使加速到期權利後，其效果係為發生發行文件中所記載之「違約事件」(events of default)，例如遲延償付(moratorium)、雷曼財務公司破產或雷曼控股公司依照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進行破產程序。如某一檔債券之持有人依發行文件之相關條款已行使加速到期，則該檔債券之持有人就其所持有之債券之債權金額，係依照「提前贖回金額」(Early Redemption Amount)之公式計算(相關規定請參見各發行文件)。

直至 2009 年 7 月止，破產管理人就全部 3,788 檔債券已接獲 181 件之加速到期通知。然部份加速到期似為無效，部分係因提出該等加速到期之人數並未達相關債券發行文件所示之法定最低要求(大多數之情況為 25%)。此外，提出該等加速到期之人是否為相關債券之持有人，亦非無疑義。再者，一個(有效的)加速到期，亦得經該檔債券之持有人之普通多數決而取消。

破產管理人初步之見解認為，就基於雷曼財務公司遲延給付、或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發生後所為合法有效之加速到期，原則上係屬有效，而個別之提前贖回金額將為依荷蘭破產法進行該債權之評價之始點。

就破產管理人所知，發行計畫相關文件中並未述及行使加速到期權利之最後期限為何及其結果。然而，顯然加速到期權利之行使，無法於最終到期日後方才為之。據此，許多債券係於可能之第一次分配(2010 或 2011 年底)後方才到期 (請參照次頁)。

[圖略]

此圖示表示屆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3,788 檔尚未清償債券之最終到期日。圖中「9 月 15 日」之分隔線之左側部位，說明自各檔債券分別之發行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止，所有債券之數量及尚未清償之總面額。分隔線之右側部位，係說明各檔債券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至其最終到期日止，所有債券之數量及尚未清償之總面額。

然基於債權評價之程序所需及和解計劃之考量，可能必須訂定行使加速到期之最後截止日。如將訂定行使加速到期之最後截止日，破產管理人將會適時地通知債券持有人。

## 7. 其他事項

### 7.1 破產清算之條件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清算程序，大部分須視雷曼控股公司清算破產程序之完成而定。

### 7.2 資訊提供

本公開報告(及每一份後續公開報告)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取得。網站上亦備有荷蘭文版原本。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如荷蘭文版本及英譯本有所歧異，應以荷蘭文版本為準。公開報告亦可於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取得。

持有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之債權人，因該等債券均有 ISIN 編碼且已列於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 ISIN 編碼清單(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一)，應閱讀破產管理人提供之 2008 年 12 月 22 日通知，並待破產管理人提供進一步於破產程序中提出債權申報之資訊。

認為對雷曼財務公司有債權之其他債權人，應以書面主張其債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

Houthoff Buruma N.V.  
收件人：Frédéric Verhoeven 先生  
PO Box 75505  
NL-1070 AM Amsterdam, 荷蘭

2009 年 7 月 22 日於阿姆斯特丹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破產管理人(curator)